

证券代码：835811

证券简称：唯达技术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邬云飞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12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26,802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9.41%，会议由李胜军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26,8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回避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同时，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职工大会，选举王军为职工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监事邬云飞、王军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监事黄达贤、职工监事罗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补选邬云飞为公司监事，王军为职工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上述新任监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后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要求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免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